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7988849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9日

商 标

三友

申 请 人 魏建华

地 址 湖南省岳阳县步仙乡北斗村田元村民组19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标庄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木材加工机；洗衣机；包装机械；制药加工工业机器；蒸汽机；风力动力设备；制纽扣机；涂漆机；电镀机